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黃以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5萬6,302元)	1	利息	5萬6,302元	114年5月28日	115年1月14日	(232/365)	5%	1,789.32元	
	小計								1,789.32元
合計									5萬8,091元